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温琰珮

“原来起哄围观也会伤人,知法才能更好地守法遵法。”在湖北省丹江口市徐家沟小学报告厅里,小学生小茹对检察官说。3月25日是第30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丹江口市检察院“阳光未来·检丹爱”法治宣讲团带着法治卡片和案例手册走进校园。学生们围坐在检察官身边,就检察官抛出的“遇到校园欺凌怎么办”问题展开热烈讨论。这场持续3小时的法治课,是十堰市检察机关打造未成年人检察“阳光未来”品牌的生动注脚。

“我们突破传统司法惩戒的单一维度,构建预防、惩治、修复三维治理模式,多部门协同,最大限度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司法保护,为新时代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构建提供‘十堰方案’。”十堰市检察院检察长刘少军表示。

预防为先,筑牢成长堤坝

“以前放学总能看到一些学生骑着电动车在马路上狂飙,让人揪心。现在完全不一样了,校园周边交通井然有序。”今年2月10日,湖北省丹江口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进某中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李老师的反馈让检察官很是欣慰。

2023年8月19日凌晨,未成年人小杨无证驾驶无牌照摩托车载人上路,酿成交通事故。据小杨供述,案发前他曾多次骑行摩托车却从未被查处,身边也有不少同学朋友有类似行为。这一情况引起丹江口市检察院关注,该院对辖区校园周边交通情况展开持续调查,发现校园周边超标电动车聚集,驾驶者多为未成年人,且存在不戴头盔、违规载人甚至追逐竞驶等危险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丹江口市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相关部门对丹江口市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开展拉网式排查并逐项整改,查处未成年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30余起,清理无牌照电动车、违规老年代步车60余辆。为推动阶段性整治举措“进化”为长效治理范式,实现“溯源治理+动态防控”,丹江口市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交通安全主题法治进校园”活动,将真实案例改编成互动剧本,创新研发“角色代入式”普法,让青少年在沉浸体验中完成法治启蒙。

据了解,十堰市检察机关创新构建法治副校长“全周期履职机制”,全市131名检察官与337所中小学精准对接,将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司法经验转化为前端治理动能,并积极向人大、政协建言献策,做好代表意见、政协提案和检察建议相互转化工作,携手行政机关、群团组织、社会力量,共筑保护未成年人成长堤坝。

基于对近五年涉未成年人案件的类型化分析,十堰市检察院联合研发“认知发展适配型”普法矩阵:针对小学阶段开发沉浸式法治剧场,以角色扮演明校园欺凌法律边界;面向初中生创设互动型普法课堂,通过模拟听证会等形式具象化网络犯罪后果;为高中生定制思辨式法治课程,运用真实案例推演培养法律逻辑思维。“点单式”法治课使法治教育从单向灌输转向双向建构,84%的受访学校反馈学生法治素养得到提升。

惩治为要,划清法律红线

“检察官阿姨,我错了,我真的不知道借电话卡会犯法。”在湖北省郧西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里,17岁的小刘低着头,声音哽咽。这个本该在学校安心读书的少年,因为轻信他人的“赚钱妙招”,将自己的电话卡有借有还。这些电话卡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小刘也因此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这孩子本质不坏,就是缺少正确的引导。”经过详实的社会调查,办案检察官发现小刘的父母常年在外务工,对孩子疏于管教。缺少关爱和引导的小刘,逐渐被社会不良人员影响,产生“只要能赚钱就是有本事”的片面认知。考虑到小刘是初犯、偶犯,犯罪情节轻微且有悔罪表现,郧

西县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6个月。

这段考验期是小刘的“心灵重塑”之旅,检察官为他量身定制了帮教方案:每月定期谈心谈话,了解他的思想动态;安排他参加法治教育课,增强法治意识;联系学校老师帮他补习落下的功课;鼓励他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奉献中找到人生价值。同时,针对小刘家庭监护缺失问题,检察机关向小刘的父母发出督促监护令,并联合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对涉罪未成年人,我们始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十堰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介绍,“我们牵头民政、妇联等多部门出台《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协作配合意见》,建立‘红黄蓝’分级处遇机制,对严重暴力犯罪依法严惩,对初犯偶犯落实精准帮教,对情节显著轻微的强化家庭教育指导;依托技能培训基地,引入16家爱心企业建立就业过渡机制,形成从司法惩戒到认知重塑,再到社会再融入的完整闭环。”

修复为重,点亮回归灯塔

“这些孩子就像迷途羔羊,我们不能放弃他们。”在十堰市启明学校的操场上,校长廖大斌望着正在军训的孩子们,语气十分坚定。这所位于鄂西北山区的特殊学校,是当地首家专门教育罪错未成年人的学校。

13岁的小龙曾是当地有名的“刺头”,打架闹事、抽烟喝酒,不服从家长和学校管理,甚至参与盗窃犯罪,被湖北省房县检察院安排进入十堰市启明学校。一开始,小龙对新学校特别抵触,对老师充满敌意。学校老师根据其具体情况制定了“法治教育+技能培训+心理重建”的个性化矫治方案。

在法治教育课上,检察官为小龙讲解法律知识,鼓励他从自身爱好出发选择技能培训课程。小龙开始学习汽车维修后,抵触情绪越来越少,变得越来越专注,在技能学习中找到了自信和成就感。

心理重建是矫治的关键,心理老师每周都会和小龙谈心,了解他的想法和困惑。“其实我知道自己做错了,但以前没人管我,我就破罐子破摔。”小龙向心理老师敞开心扉。

矫治期满后,在检察机关帮助下,小龙返回家乡,进入当地职高继续学习。如今,他不仅学习成绩优异,还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启明学校实行“一人一策”精准矫治,为每个孩子配备“一人一档”电子矫治手册,动态记录心理测评、课程表现等100余项数据。房县检察院检察官依托“驻校检察官办公室”进行跟踪监管,通过在校帮教矫治、出校跟踪回访、创建家长课堂等方式,让罪错未成年人持续得到温暖和关爱。据统计,2024年以来,启明学校累计开课240课时,覆盖学生200人次,个性化方案占比100%,已帮助130余名少年重获新生。

“‘阳光未来’末检品牌创新构建法治预防靶向化、司法惩治梯度化、社会修复生态化的全周期治理体系,为破解未成年人保护治标易、固本难的深层问题提供了实践样本。期待十堰市检察机关进一步深化品牌建设,整合社会资源,完善心理干预和社会帮教体系,探索检察机关主导的‘家校社司’治理共同体建设,为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贡献更大力量。”全国人大代表、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整车工厂总装检测车间首席技能师王建清表示。

(文中未成年人均化为化名)

『阳光未来』工程校准成长坐标

湖北十堰:构建预防、惩治、修复三位一体未成年人守护长效机制



2025年3月19日,十堰市郧阳区检察院检察官、郧阳区青龙泉学校法治副校长任洁为该学生上法治课。

未成年人酒吧兼职,要管更要治

“检察机关的监督为我们堵上了履职漏洞。我们会常态化对酒吧等娱乐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违规聘用未成年人现象不再出现。”近日,湖北省丹江口市检察院未检部门检察官赴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听相关工作人员介绍整改情况。

2024年10月,丹江口市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多名未成年人在酒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酒后滋事,更有部分未成年学生在酒吧兼职。经过走访调查,该院锁定了一家主要涉事酒吧。“我是经人介绍去应聘的,不需要任何手

续就能被录用。老板说可以叫朋友来玩,我就带了两个朋友去,他俩放假时也会带更多同学来。”涉案未成年人小飞(化名)接受采访时说。

针对上述问题,丹江口市检察院依法向该市人社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涉事酒吧违法招用未成年员工的行为进行处罚,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类似情况发生。在当面送达检察建议的圆桌会上,检察机关还邀请文旅、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探讨行业漏洞整治问题。

收到检察建议后,丹江口市人社局立即对涉事酒吧作出处罚,并联合公

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多次开展执法检查,督促辖区娱乐场所所在显著位置张贴“未成年人禁入”标识,制发《关于未成年人禁入的告知函》供娱乐场所经营者学习参考。随后,丹江口市检察院联合公安、人社、文旅等部门,为娱乐场所经营者举办法治培训,警示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我们将立足检察职能,不断强化监督的双向贯通与转化,与政府、家庭、学校、社会携手,依法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丹江口市检察院未检部门负责人表示。

(张晨伟)

逾百页的社会调查报告,凝聚着司法温度

近日,十堰市郧阳区检察院未检部门检察官对3名涉罪未成年人进行跟踪回访。看到尚某在操场上规范训练的身影,听到刘某在电话里汇报参加学校技能培训的收获,收到彭某父亲发来的和孩子一起游玩的合影……3名少年身上发生的蜕变,让检察官欣喜不已。

2024年8月,尚某、刘某、彭某3名未成年人涉嫌盗窃罪移送郧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审查发现,涉案3人误入歧途各有背景:尚某因病休学后沉溺网络,结交社会不良人员;刘某因亲情缺失十分叛逆;彭某与家人关系疏离,家长疏于管教。案发后,彭某因未满

16周岁,被免于追究刑事责任;尚某、刘某认罪认罚并赔偿被害人损失获得谅解,检察机关秉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依法对二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办案过程中,检察官没有停留在案卷表面,而是会同司法工作人员和心理咨询师,围绕涉案3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社会交往、家庭监护条件、在校表现、学习情况及个人心理特点等方面,列出详细的社会调查提纲,进行深入走访。在尚某家,尚某的母亲向检察官展示尚某小时候的奖状,潸然泪下;在刘某的学校,其班主任多次表示“孩子本质不坏”,请检察官帮他一把;与检察官谈

话时,3名少年都表达了对校园、对亲情的渴望。3份逾百页的社会调查报告,不仅记录着3名少年的成长轨迹,更凝聚着司法温度。

“案件办结只是起点,帮他们弥合心灵创伤、重建社会关系才是关键。”郧阳区检察院为3名少年制定了个性化矫治、帮教方案,将尚某送入专门学校接受矫治,帮助刘某实现复学,向彭某的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联合学校、心理咨询师对彭某及其家长开展专门辅导。

“我们办理的不仅是案件,更是失足少年未来的希望。”办案检察官说。

(孙婧媚)

“孩子回归正道是最好的回报”

“我再也不想走歪路了,现在只想好好学习,将来通过自己的努力好好生活。”今年3月初,湖北省郧西县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附条件不起诉案件被不起诉人小林(化名)进行回访,小林信心满满地对检察官说。

2024年6月的一天晚上,小林和同伙在某停车场,以拉拽车门的方式找到车上锁车辆,偷走车内现金、烟酒等财物。两天后,小林等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同年7月,该案移送郧西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在审查案件的同时,对小林的学习、家庭情况进行走访调查。经了解,小林来自一个重组家庭,父母对小林成长期的心理需求缺乏关注,教育方式简单粗暴,使小林变得更加叛逆,家庭矛盾十分尖锐。

鉴于小林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并赔偿被害人损失。2024年8月,郧西县检察院对小林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设置了6个月考验期。在接下来半年时间里,检察官通过“专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指导”双管齐下的精准帮教方式,全力引导小林回归正道。

办案检察官联系十堰市启明学校(专门学校),为小林安排了为期三个月的教育学习课程。在学校老师的指导帮

助下,小林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参与劳动实践,重新建立正确的价值观,矫正行为习惯。同时,心理老师定期与小林谈心,引导他认真思考人生方向,树立积极进取的心态。检察官还联合妇联工作人员,对小林的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其改进沟通方式,改善亲子关系。

2025年2月,郧西县检察院依法对小林作出不起诉决定。小林从启明学校回家后,努力学习掌握一技之长,和父母的关系也明显改善。“涉罪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任重道远,看着每一个像小林这样的孩子回归正道,都是对这份工作最好的回报。”办案检察官表示。

(柯雪峰)

修复女孩被击碎的安全感

反映并报警。同年7月,该案移送张湾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经该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张某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针对校方在学生自我保护教育、性知识教育等方面存在的不足,该院向婷婷所在学校制发检察建议,引导学校加强对学生的关注和保护。

办理涉未案件从来就不能一诉了之。婷婷家境贫困,3岁时父母离异,母亲对她不闻不问,父亲在外打工维持一家生计,婷婷一直由爷爷奶奶照顾。鉴于婷婷母亲从未支付过抚养费,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后,张湾区检察院决定支持婷婷向母亲提起要求支付抚养费的民事诉讼,并结合婷婷家庭情况为其申请了司法救助金,缓

解其家庭困境。

走访中,鄂燕发现,婷婷沉默寡言,谈话时会躲避视线接触,显示出侵害行为给她带来的严重心理创伤。张湾区检察院委托专业心理咨询机构为婷婷进行心理测评。心理评估报告显示,婷婷因遭受侵害存在心理焦虑和恐怖症状,急需专业心理疏导。“我们要修补的不仅是物质缺口,还有孩子被击碎的安全感。”鄂燕说。

在张湾区检察院积极协调下,婷婷接受了半年的心理治疗,各项情绪指标逐步恢复正常。“我们会持续跟进孩子的情况,随时提供帮助。”鄂燕表示。

(田玮书)

找回“身份”,找回希望

不到保障,辍学后混迹社会,无人监管且有多次盗窃前科。

办案检察官在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同时,积极落实合适成年人到场、法律援助、心理测评等制度,确保何某与其他涉案未成年人一样,拥有诉讼活动中的各项合法权益。

为确定何某的出生日期,检察官前往其出生地,向村委会干部、抚养其长大的亲属等相关人员了解情况。原来,何某的母亲从四川来到本地,与何姓村民未同居,于2007年12月8日生下何某。根据当时的户籍政策,何某未能落户。后何某母亲失联,且经过亲子鉴定,何姓村民并非何某的生物学父亲。

亲生父母身份不明,导致何某迟迟不能落户。

“登记户口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即使是犯罪嫌疑人,我们也要平等保护其合法权益。”办案检察官一方面建议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该案,同时协调案发地及何某出生地公安机关,为何某办理户籍寻求解决方案。2024年8月20日,何某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二十天。

何某刑满释放当天,检察官与办案法官一同将其送到出生地派出所,完成相关手续。经检察机关跟踪监督,2024年11月17日,何某领到了自己的身份证。

(郭涵洋)



图①:2025年4月10日,在郧西县检察院检察开放日活动中,检察官和孩子们一起参与消防安全知识互动游戏。
图②:2024年5月10日,房县检察院在十堰市益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举办智慧家长课堂活动。
图③:2024年12月4日,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邀请浙江路小学师生走进检察院,开展模拟法庭活动。

